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81,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港幣2.30元及 不低於港幣1.50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並將會視乎最終定價退還任何多收的金額)
面值	:	每股港幣0.10元
股份代號	:	3300

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售股章程已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所指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在定價日協議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計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售價不會多於港幣2.30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港幣1.50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按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港幣2.30元的最高發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港幣2.30元，可退還多收的金額。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減少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指標範圍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載者(即每股港幣1.50元至港幣2.30元)。如出現此種情況，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經濟日報(以中文)上公佈關於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降低發售價指標範圍的通告。如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是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之前提交，即使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申請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結構」和「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不論出於何種原因)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並告失效。

倘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某些事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所定的包銷商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 終止的理由」一節。閣下尤須參閱該節的詳情。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